

#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钢铁研究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钢铁研究总院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### 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单位名称：钢铁研究总院（以下简称“钢研总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田志凌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2,166,433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

钢研总院是我国钢铁冶金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研究机构，是我国金属新材料研发基地，承担了我国冶金行业80%以上国防军工新材料研发任务，在合金钢、高温合金、金属功能材料、难熔合金、粉末冶金材料等领域，先后研制了近千种高技术新材料，有力保障了航空、航天、兵器、船舶、核能、电子等重点工程型号的顺利实施，为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需求做出贡献；是冶金行业重大关键与共性技术创新基地；是国家冶金分析测试技术权威机构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该协议基于公司生产条件和钢研总院的科研平台，合作开展相关产品的材料组织、性能控制、加工工艺优化及应用性能方面的研究，提升材料及加工工艺水平，充分满足产品质量、成本及性能的市场需求；

- 2、借助公司生产条件，促进钢研总院技术成果转化，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；
- 3、根据用户需求，双方合作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，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，同时开展新产品的市场开发；
- 4、合作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；
- 5、合作进行人才培养与交流。

## （二）合作方式

- 1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共同开发有潜力的高附加值品种项目，并从生产技术开发、产品应用评估到市场开发、销售服务等建立全流程合作模式，加速新成果的转化，满足用户需求，进而引导市场，占领高性能高附加值钢铁品种的制高点。
- 2、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及实施方式，根据项目再具体商定。

## （三）协议有效期

协议有效期5年；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本协议。

## 四、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

该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“高、精、尖”的产品战略定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航空、航天、核电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实力，借助全流程合作模式，加速新成果的转化，满足用户需求；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提高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收入的占比，从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项目及实施方式需根据项目再具体商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钢铁研究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17日